

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人权法律保障实践初探

范红

(广西师范大学, 桂林 541004)

摘要: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了巩固新生的革命根据地,中国共产党领导根据地人民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令和条例,其中根据地人权法律保障实践是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探索中的重要内容。回顾和研究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人权法律保障实践的历史,将有助于我们在新的世纪,加快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人权法律保障完善、法律制度健全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实现小康社会。

关键词:新民主主义革命;人权;法律保障。

中图分类号:K2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3370(2004)02-0087-04

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不遗余力地为争取民族的独立解放、争取和保障中国人民的人权而斗争。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过程中,曾经开创了大批的革命根据地。为了巩固这些新生的革命根据地,保卫人民民主政权,保护人民利益,维护革命秩序,促进革命战争的胜利,中国共产党领导根据地人民制定、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令和条例,开始了在革命根据地进行法制建设的探索,其中根据地人权法律保障实践是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探索中的重要内容。

一、土地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人权保护

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中国共产党人开始了新的中国革命发展道路的探索。1927年,继南昌起义打响了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第一枪,毛泽东同志在湘赣边领导了秋收起义,在井冈山开辟了在中国革命历史上第一块农村革命根据地。从此各地共产党人在全国10多个省300多个县的广大地区内创建了十几块革命根据地,有力地促进了中国革命的发展。但由于当时革命根据地及其人口仍占全国总的土地面积和人口的少数,根据地又处于国民党的军事围剿之中。为了粉碎国民党的军事围剿和政治谎言;镇压根据地内部的反革命、打击反动派,巩固新生的革命根据地和工农民主政权;动员和发动广大群众同情和支持革命;维护革命根据地的革命秩序,革命根据地的工农民主必须要运用法制的手段,保障根据地人民的人权,因而,中华苏维埃成立后,中央苏区革命根据地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法令、条例、决议、训令和指示。其中有关人权保护的法规,主要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根本法(宪法)大纲草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江西省苏维埃临时纲领》,以及由中央苏区和其他根据地的工农民主政府还颁布了一系列选举法规、劳动法规和婚

姻法规等。这些人权法规用法律的形式(包括根本法)把人民反帝反封建的胜利成果固定下来,体现了中国人民争取和保障自己基本人权的根本愿望,其主要内容有:

第一,争取和保障中国最大多数人的生存权,旧中国在国民党和各帝国主义列强的统治下,中国人民不仅没有任何政治权利,甚至连最基本的人权——生存权都没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根本法(宪法)大纲草案》指出,“在国民党统治下,任何人都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一切政治的自由,只有地主、豪绅、资本家、军阀、官僚——中国人民万分之一的[人]享有任意屠杀,任意压榨剥削,任意卖国的自由权。只有列强帝国主义的资产阶级对于中国,有任意侵略、支配、鞭打以至任意屠杀的自由权”。因而,要争取中国人民的人权首先就要“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的统治而建立全国工农群众自己的政权”。这个政权“是属于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的,在苏维埃政权下,所有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大众都有权选派代表掌握政权的管理”。同时在经济上,“主张没收一切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雇农、贫农、中农,并以实现土地国有为目的”。保障工农利益,限制资本主义的发展,取消一切反革命统治时代的苛捐杂税,使劳动群众脱离资本主义的剥削,走向社会主义。只有这样“才能使工人阶级和农民群众得到最后的解放,达到真正的解放”才能保障中国最大多数人民的生存权。

第二,选举权和人身自由权。根据地的人权法规规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性别、民族、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等差别,凡年满16岁者,均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直接选派自己的代表参加各级工农兵苏维埃大会,讨论和决定一切国家的地方政治任务和其他大事。但剥削者及其代理人、中间人、买办;宗教迷信职业者;国民党政府及其他反动政府的军

收稿日期:2003-11-17

作者简介:范红(1968—),女,汉族,湖南人,广西师范大学社科部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共党史。

警人员及反动分子;患精神病及因犯罪服刑并被剥夺选举权期限未满足者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同时,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还拥有言论、集会、结社、居住、罢工等自由和批评、控告的权利。苏维埃政权有义务为民众行使这些自由权利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以保证公民自由权利得以真正实现。苏维埃政权还高举国际主义和革命的人道主义旗帜,“对于凡因革命行动而受到反动统治迫害的中国民众及世界的革命战士,给予托庇于苏维埃区域内的权利”。并支持和帮助他们继续斗争。

第三,劳动和受教育的权利。苏维埃政权十分重视对劳动者劳动权利的保护。根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凡在企业工厂、作坊及一切生产事业和各种机关的雇佣劳动者都受劳动法的保护。普通劳动者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16岁至18岁的青工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14岁至16岁的童工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14岁以下的少年禁止雇佣;工人每周须有连续不断的42小时的连续休息。在法定的纪念日和节日期间一律停止工作,工资照发;工人的工资不得少于劳动部所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工人的最低工资标准定期由劳动部审定;男女同工同酬,严禁女工及童工从事某些特别繁重或危险的工作。此外,劳动法还就工人的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工会组织及劳资纠纷的解决等问题做出了规定。在受教育权方面,根据地的法规规定,在进行革命战争许可的范围内,在青年劳动群众中施行完全免费的普及教育、平民教育、社会教育和职业教育,通过开办工余学校、俱乐部、识字班、读报班、补习班等形式,提高工农群众的文化水平,提高乡村文化,积极引导群众参加政治的和文化的革命生活。

第四,妇女权利。《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规定:“中华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彻底的实现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认婚姻自由,实行各种保护妇女的办法,使妇女能够从事实上逐渐得到脱离家务束缚的物质基础,而参加全社会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生活”。因而,根据地的有关法规规定妇女同男子一样拥有广泛的自由和权利;在政治上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广泛参加政权机关及其他工作的权利;在经济上有分得土地、参加生产劳动,同工同酬等权利,同时对妇女在工作上给予特殊的保护(产假、禁止从事夜工及其他有害妇女健康的工作等);在文化教育上同男子一样有学文化受教育的权利;在婚姻上,禁止买卖婚姻、强迫婚姻、童养媳和打骂妇女等行为,保障离婚妇女的合法权益等。为切实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在中央苏区还专门成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从组织上保证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及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真实解放。

第五,民族平等权和民族自决权。根据地法规规定,对居住在苏维埃共和国境内的少数民族劳动者与汉族劳动者一律平等,享有法律上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而不加以任何限制与民族歧视;支持少数民族反抗国民党反动派及其他反动势力的革命斗争;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生产,提高文化程度以及干部的培养与提拔;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自决权,直致承认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国脱离,自己成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革命根据地的这些人权保障措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

下,依靠革命群众,依据我国当时的国情和根据地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它符合当时中国劳苦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基本的人权要求。因而,这些保障人权的規定对于保护广大工农群众的根本利益,激发他们的革命积极性,确立和维护革命秩序,团结一致用革命的武装反对国民党反动派的围攻和内部反动分子的破坏,巩固红色政权和革命根据地,都有着重要的积极意义。但由于当时的革命人民还缺乏进行法制建设和人权保护经验,特别是由于“左”倾思想路线的影响,这一时期的根据地法制建设和人权保护也还存在着一些缺点和错误,比如,在选举权问题上把一些反动分子家属的选举权也加以剥夺,从而影响了选举权的普遍性;又如,在民族自决权问题上,公开宣布和承认各少数民族有脱离中国,自己成立独立国家的权得等。这些规定显然是“左”倾的,同时也是不符合中国人民的长远利益的。尽管如此,当时的根据地法对人权的保障毕竟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工农群众进行的第一次重要的对人权进行保护的革命实践,因而,其本质和主流是好的,是进步的,是基本符合广大工农群众的根本利益的。它对于抗战时期革命根据地的人权保护乃至建国后的人权保护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和宝贵的实践经验。

二、抗战时期革命根据地的人权保护

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本帝国主义加紧侵略中国,使中华民族与日本帝国主义之间的民族矛盾开始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但国民党反动派在国难当头的时候仍然坚持“攘外必先安内”的反革命策略,从1930年10月开始到1933年9月连续五次对我中央根据地发动围剿。由于王明“左倾”冒险主义路线的影响,红军在第五次反围剿失败后,被迫实行战略大转移,于1934年10月开始震撼世界的二万五千里长征。在长征途中,中国共产党发表了《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即著名的《八一宣言》,号召全国人民一致抗日。“首先大家都应停止内战,以便集中一切国力(人力、物力、财力、武力等)去为抗日救国的神圣事业而奋斗”,号召“同胞们起来!为祖国生命而战!为民族生存而战!为国家独立而战!为领土完整而战!为人权自由而战!”1936年10月中央红军胜利到达陕北后,一方面积极促进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另一方面积极建立和巩固抗日根据地,并在根据地里广泛进行民主政权建设和人权保护,以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这一时期,各抗日根据地在肯定和继承土地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人权建设成果的基础上,继续重申正确的人权保护原则,并根据国内形势和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对人权的保护也相应地作了调整,使抗日根据地的人权保护产生了显著的变化和进一步的发展。

第一,从立法上看,从主要是中央根据地的立法变为主要是各边区立法;从主要是宪法性文件发展为既有宪法性文件,又有专门的人权保护法规。在土地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人权保护立法主要是中央根据地的立法。如《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根本法(宪法)大纲草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选举

细则》、《人民委员会训令》而在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的人权保护法规主要由各边区颁布,如陕甘宁边区、晋察冀边区、晋冀鲁豫边区、山东省晋西北、渤海区等抗日根据地都颁布了一系列保障人权的法律法规。这一变化主要是由于各抗日根据地日益增多,情况较为复杂,处于敌后并为敌人分割所造成,由中央制定统一的人权保护法规,会因各根据地的实际情况不同而不利于贯彻执行,从而影响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巩固和发展。因而,抗战时期的人权立法主要是各根据地的立法。这一时期的人权立法的另一变化是,各抗日根据地制定了一批专门性的人权保护法规。在土地革命时期,各根据地的人权立法主要体现在宪法性法律文件、选举法规、劳动法规、婚姻、妇女保护法规等上面,还没有专门性的人权保护法规。而在抗战时期,人权保护立法不仅体现在各抗日根据地的施政纲领上,而且出现了大批人权保障条例,如《山东省人权保障条例》、《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冀鲁豫边区保障人民权利暂行条例》、《晋西北保障人权条例》、《渤海区人权保障条例执行规则》等等。这说明抗日根据地的人权立法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并且这些人权立法较之宪法性法律文件来说更为具体、更为详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第二,享有人权的主体扩大了。1937年“七七”事变和“八·一三”事变后,中国全民族抗战全面爆发,在中共的推动下,同年9月,蒋介石发表了《对中国共产党宣言的谈话》,愿以民族利益为重,团结抗日,至此,以国共两党合作为基础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为适应新形势的要求,中共及时调整了自己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团结一切爱国人士,扩大抗日统一战线的力量。这一变化反映在抗日根据地的人权保护方面则体现为享有人权的主体扩大了,其突出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首先,在抗日民主政权里普遍实行“三三制”,吸收部分中间阶级和开明绅士到革命政权中来,从而扩大了抗日民主政权的阶级基础;其次,享有政治自由的主体扩大了,在土地革命时期,只有工人、农民、红色战士及劳苦民众才能享有各种政治自由,而军阀、官僚、地主、豪绅、资本家、富农、僧侣及一切剥削者和反革命分子是没有政治自由的。而在抗战时期,一切抗日人民包括是剥削者的地主、资本家等都享有各种人权及政治自由。最后,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主体缩小了。根据1933年8月颁布的《苏维埃暂行选举法》的规定,地主、资本家、富农、豪绅、高利贷者及其代理人、中间人、买办;宗教迷信职业者;反动政府的军警人员以及以上种类人的家属;神经病患者;为法庭判决有罪正在服刑且被剥夺选举权期限未届满者等八类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根据1939年2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限为下列三类人:有卖国行为,经政府通缉有案者;经法院判决有罪,剥夺公权尚未恢复者;有神经病者。这样,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数大大增多,“当时参加民主选举的选民相当广泛,普遍达到当地居民的80%左右,有的甚至达到90%以上”。由此可见,在抗战时期各根据地里享有人权的主体大大地扩大了,从而使抗日根据地的人权保护更具有普遍性。

第三,人权的内容更为丰富完整。抗日根据地的人权保障

是对土地革命时期根据地的人权建设成果的继承和发展。因而,抗日根据地的人权保障相对于土地革命时期根据地的人权保障来说,在人权的内容方面更为丰富、更为完整。在生存权方面,突出的变化是高举民族主义旗帜,号召根据地及全国的各党派、团体、阶级团结起来,动员一切力量,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共同为争取整个民族的生存权而奋斗。因而这一时期的生存权主要是民族的生存权;在政治权利和自由方面,增加规定人民享有完整的选举、罢免、创制、复决的权利,在政治自由方面,除了原有的自由外,还增加身体、思想、信仰、迁徙、通信、建立抗日武装、进行宗教活动和政治活动等自由;在财权方面,在土地已分配的区域,保证一切取得土地和农民的私有土地制,在土地未分配的区域,仍保证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及债主的债权,同时鼓励私人企业的发展,保护私有财产,实行贸易自由;在劳动权方面,强调改善劳资关系,在提倡8小时工作制和提高工资的基础上,适当将工作时间延长到10小时;在受教育权方面,在继续发展国民教育、社会教育、免费义务教育的同时,增加干部教育,奖励自由研究,发展科学研究;在少数民族权利方面,继续坚持各少数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同时变承认少数民族有脱离中国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为有建立民族自治区的权利,使少数民族的权利更为符合中国实际,更为完善;增加卫生健康权,《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施政纲领》规定,边区政府要逐步建立民众医疗机构,增加医疗设施,对贫苦人民实行免费或减费治疗,加强对人民进行卫生教育,提高人民的卫生常识,注重公共卫生,以促进人民的身体健康。此外,抗日根据地的法律、法规还对女权、社会帮助等方面做出了规定,使人权的内容更为丰富完整。

第四,进一步规定了人权保障措施,使人权的保障程度进一步提高。各抗日根据地民主政府对根据地人民享有的人权做出了详细的规定,但由于当时正处于残酷的战争环境,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还相对淡薄,特别是他们对反动政府的法律、法令自发的、相互的痛恨及旧的思想、作风等因素影响,违反法律规定,侵犯人权的现象时有发生,尤其是在司法工作中出现的侵犯人权的现象更为普遍。为此,为了切实地保障人权,使抗日民主政府颁布的人权法规得到真正实现,各抗日民主根据地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人权保障条例,进一步规定了人权保障的各种措施,其主要内容有:①逮捕审问、处罚权由专门机关独立行使制度。抗日根据地人权保护法规规定,抗日人民所拥有的各种自由和权利,“除司法机关及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其职务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不得对任何人加以逮捕、审问、处罚”。司法权力集中统一由专门机关行使,对防止其他机关组织滥用或越权行使权力,切实保障人权起到了制度上的保证作用;②规定了逮捕、搜查、审问犯罪嫌疑人的一系列较为完善的程序制度。在逮捕人犯时,“非持有逮捕状不得逮捕之。县以上政权机关、团以上军事机关,始有签发逮捕状之权”。因犯罪嫌疑人被捕者,至迟须于24小时内送解该管审判机关,该受理机关须依法于24小时内进行审理”。这些程序制度有利于保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防止

司法工作人员滥用权力;③实行陪审制度、上诉制度和死刑复核制度。根据地的法院在审理案件的时候,实行陪审制,由审判机关邀请、群众团体选送或由机关、部队选出代表担任陪审员,参与陪审活动;根据地的法院分为二级,县司法处与地方法院为初审法院,边区高等法院及其分庭为二审法院,实行二级二审制。边区人民不服一审法院判决的,可以在规定的上诉期限内向二审法院上诉;对死刑案件实行复核制度,各级审判机关判决的死刑案件,不论被告上诉与否,都须呈报边区政府审核批准,方得执行,紧急情况除外。实行这些制度,有利于群众对法院,以及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进行监督,有效地防止或减少冤案的发生,保护人权;④在诉讼中实行禁止刑讯、重证据不重口供原则和罪责自负不株连亲友的原则。“逮捕人犯不准施以侮辱、殴打及刑讯逼供、强迫自首,审判采证据主义,不重口供”。“逮捕、拘禁时,以有犯罪嫌疑人之本人为限。所有嫌疑人之家家属亲友等,非有共犯或藏匿、故纵等显著情事,不得无故株连,违者仍(应)负法定罪责”。这一规定使抗日根据地的民主、人道的司法制度与封建残酷、野蛮的司法制度从根本上划清界限,并较好地保障了一切无辜的人不受错误追究。⑤赋予人民以控告权和冤狱赔偿权,对于司法机关在执行

公务过程中,人民利益如受损害,有用任何方式控告任何公务人员非法行为之权。“凡各级政府公务人员违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权利者,除依法惩办者外,应负刑事及民事责任,被害人民得就其所受损害依法请示赔偿”。⑥对罪犯实行感化改造政策。“对于汉奸分子除坚决不愿改悔者,不问其过去行为如何,一律实行宽大政策,争取感化转变,给予政治上与生活之上出路,不得加以杀害、侮辱、强迫自首或强迫其写悔过书”。^[17]对于被关押或正在服刑的已决犯实行感化和改造的政策,依法保护“押犯食粮、菜金及学习卫生等权利”。^[18]这些规定表明抗日根据地民主政府的法律不仅保护抗日人民的人权,同时还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对那些对人民犯罪的人的人权也依法给予保护,因而,抗日民主政府对人权的保护是全面的、彻底的。

总之,在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创建根据地的过程中,实行了一系列保障人权的法律措施,有效地保障了人民的根本利益,极大地激发了广大群众的革命积极性,确立和维护了根据地的法律秩序,从而保证了党在各该历史时期革命任务的完成。

参考文献:

- [1]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文献选编(第一卷)[C].
- [2] 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 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第7册)[C]. 330-331.
- [3] 告别耻辱[C]. 广西师大出版社.177.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during Neo-democratist Revolution Period

FAN Hong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Guilin 541004)

Abstract: During the neodemocratist revolution period,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leads local residences to stipulate a series of laws, regulations and ordinance in order to consolidate the revolution bases that the Party has just secured, and among these contents revolution basis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components. In retrospect and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l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the neodemocratist period, it helps us in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and perfection of human rights laws legislation and a modern and strong socialist country with comprehensive laws in the 21st century and building a well-off society in an all round way.

Keywords: Neodemocratist revolution; Human rights; Legal protection.